

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近期南通市市级就业见习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就业见习基地、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经市人社局研究，2020年10月份起原由市就管中心牵头负责的就业见习工作职能整体划转至市人才服务中心，现将近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文件依据及适用对象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1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委发〔2019〕12号）、《关于做好当前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通人社就〔2020〕1号）等文件精神规定，年龄在20至28周岁，无就业经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距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在校大学生）、16至

35 周岁城乡登记失业青年(含距毕业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在校中职、技校类学生)可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二、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签(续)约

1. 目前仍在协议期内的市级见习基地可根据企业工作实际需要,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办理新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续约手续,逾期视同自动放弃基地认定资格;

2. 为支持用人单位增加各类人才储备、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事业单位即日起可前来办理新市级就业见习基地签约手续。

三、南通市市级就业见习业务申报流程

为确保业务交接后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2020 年 10-12 月期间仍按照原有申报流程受理就业见习相关业务,申报流程指南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

联系电话:0513-83558025、83558011

联系地址:崇川区青年西路 109 号东方大厦 1 号楼 315



附件:南通市市区就业见习业务申报流程指南

附件

南通市市区就业见习业务申报流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1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委发〔2019〕12号）、《关于做好当前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通人社就〔2020〕1号）等文件精神。

二、见习对象

年龄在20至28周岁，无就业经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距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在校大学生）；16至35周岁城乡登记失业青年（含距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在校中职、技校类学生）。

三、见习期限

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见习学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困难家庭见习学员见习后未能就业的，经批准可再次见习，但见习期限累计不超过12个月。

四、补贴标准

1. 生活费补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5%，现为1515元/月；
2. 带教补贴：200元/月/人（不足半月为100元）；
3. 保险费补贴：120元/人。

五、申报材料：

（一）就业见习单位备案

- 1、《南通市区就业见习单位备案申报表》；
- 2、《就业见习计划书》；
- 3、见习岗位说明书。
- 4、单位简介；
- 5、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二）就业见习学员备案

- 1、《南通市区就业见习学员备案花名册》；
- 2、《就业见习协议书》；
- 3、高校毕业生双向选择推荐表（毕业证书或证书编号）或就业创业证（失业青年提交）、海外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身份证复印件。

（三）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 1、《南通市区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 2、生活费发放银行流水账单；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4、南通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六、办理程序：

（一）就业见习单位备案：

- 1、单位提交申请资料；
- 2、市人才服务中心资料审核；

- 3、实地考察；
- 4、公示；
- 5、签订就业见习单位备案协议书。

(二) 就业见习学员备案：

- 1、学员开始见习前，签协的就业见习单位应及时提交相关资料送市人才服务中心备案，并为就业见习学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 2、市人才服务中心将见习学员的见习备案资料及信息存档保管。

(三)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 1、签协的就业见习单位在学员见习协议终（中）止后 30 日内，须提交有关就业见习补贴资料申报补贴，过期不予补贴；
- 2、市人才服务中心通知申请单位提供相关财务票据及相关纸质材料，履行审批及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完成财务拨付工作。

七、办理地点：南通市青年西路 109 号东方大厦 1 号楼 315 室，联系电话：83558025、83558011